关于对《新疆和静县火烧桥3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复核意见

乌鲁木齐瑞丰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受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组织专家对乌鲁木齐瑞丰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和静县火烧桥3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逐项对照修改完成了《方案》（复核稿），提交主审专家进行了复核审查，复核意见如下：

一、原《方案》中存在的问题都已得到修改。

二、《方案》内容较齐全，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土地复垦内容从矿山基本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损毁土地调查、适宜性评价、复垦设计和投资测算等环节进行了调查分析，技术路线和方法正确，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矿山实际，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和复垦计划基本合理。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四、矿山企业在复垦设计阶段须细化土地复垦设计，按照《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计划和措施，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义务。

五、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原则同意《方案》通过审查，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签字：

2021 年 6 月 20 日